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1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控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轮值总裁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静先生、杨芳女士为公司轮值总裁（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并按以下顺序当值。

姓名	当值时间
邓静先生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杨芳女士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注：第三名轮值总裁人选尚在遴选中，待确定后，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另行提交董事会聘任。最后一期当值截止日期根据最终换届时间确定。

轮值总裁当值期间为公司总裁，并行使总裁法定职权，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轮值总裁在不当值期间以轮值总裁身份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轮值总裁邓静先生、杨芳女士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邓静先生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亚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财务总监刘亚萍女士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公司聘任内控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内控总监陈德平先生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师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师茜女士、谭波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茜	谭波
联系地址	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	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
电话	0731-52322517	0731-52322517
传真	0731-88820602	0731-88820602

五、公司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邓　静　先生　汉族，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超市事业部湘北省区经理、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超市事业部四川省区总经理、超市事业部湖南省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超市事业部总经理。邓静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股份，邓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邓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　芳　女士　汉族，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首席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杨芳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股份，杨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亚萍　女士　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超市事业部采购总监、公司内控总监、公司川渝百货总经理。现任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刘亚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股份3,322,980股，占步步高集团总股本的0.2729%。刘亚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德平　先生　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财务科科长、北京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部长、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资金部部长、湖南中发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内控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陈德平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陈德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德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师　茜　女士　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本公司监事、董事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师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师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谭　波　先生　汉族，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并购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谭波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谭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谭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1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此次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王填先生（董事长）、袁乐夫先生（副董事长）、李若瑜先生、张潞闽先生、王傲延先生、赵英明先生

2、独立董事：刘文丽女士、鲍宇辉女士、刘巨钦先生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填	王填、袁乐夫、王傲延、张潞闽、李若瑜
审计委员会	刘文丽	刘文丽、鲍宇辉、袁乐夫
提名委员会	刘巨钦	刘巨钦、鲍宇辉、刘文丽、王傲延、李若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鲍宇辉	鲍宇辉、刘文丽、李若瑜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1、股东代表监事：王炯先生（监事会主席）、龙蓉晖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王萍女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　填　先生　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湘潭市南北特产食品总公司业务科长，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曾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三届全国工商联（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3,297,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王填先生持有步步高集团的股份比例为57.45%，王填先生配偶张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958,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王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乐夫　先生　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湘乡市工业职校教师，湘乡市经济局文秘，湘乡市政府办研究室副主任，建议提案组组长，湘潭市经委组宣科副科长，湘潭市经信委法规科科长、办公室主任、中小企业办主任，雨湖工业集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雨湖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现任湘潭电化产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袁乐夫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袁乐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若瑜　先生　汉族，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大区主任、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李若瑜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李若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李若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傲延　先生　汉族，1989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百度Hao123产品渠道负责人、手印直播CEO、全民TV CEO。现任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兔基金管理合伙人。王傲延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王傲延与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川发宏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王傲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英明　先生　汉族，1972年出生，企业管理学士，EMBA硕士，DBA博士。长江商学院、武汉学院、四川外国语大学客座教授，中国服装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商业地产联合会副会长。曾任老佛爷百货副总经理、王府井集团总裁助理、山西天美集团总经理、茂业商业集团总裁、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零售时尚居家事业群总裁、云南白药首席商务官。现任红蜻蜓集团、爱慕集团独立董事。赵英明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赵英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赵英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潞闽　先生　汉族，1972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西门子与中信合资公司、渣打银行等机构。2005年5月加入德意志银行战略投资部，直至2016 年7月，历任经理、副总裁、董事、中国区负责人等职。2016年10月加入物美科技集团，现任物美科技集团首席投资官、麦德龙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潞闽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张潞闽先生是物美集团的首席投资官，而物美集团关联方——北京物美博雅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6.09%的股份。张潞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文丽　女士　独立董事，汉族，196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湖南农业大学教授，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点领衔人，工商管理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财政厅内部控制专家，长沙市知识产权中心评审专家，湖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格林威治大学访问学者，信阳农林学院客座教授。刘文丽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刘文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刘文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鲍宇辉　女士　独立董事，女，汉族，1967年8月出生，民进会员，法律学士，在职法学博士学历，三级律师。1988年12月参加工作，分别在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广东诚公（长沙）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33年，曾任民进湖南省委社会与法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兼长沙分所主任，分别为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家库、长沙市检察院企业合规专家库、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智库专家、长沙市企业行政合规专家库、长沙市法学会专家库专家，同时担任湖南省律协房地产与建筑专业委员会、战略与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长沙市律协执行与资产处置专业委员会主任等。鲍宇辉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鲍宇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巨钦　先生　独立董事，汉族，1964年出生，工学（机械）学士，企业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二级教授。在湘潭大学从事企业管理教育工作34年。曾任湘潭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湘潭大学兴湘学院院长。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刘巨钦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刘巨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王　炯　先生　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洪源机械厂销售处副处长，洪源机械厂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化集团销售处副处长、处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长、副总经理，湘潭电化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为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顾问。王炯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王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王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龙蓉晖　女士　汉族，1974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本科。从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余年。曾任公司超市事业部薪酬福利部长、组织发展部长等。现任公司人力资本高级总监。龙蓉晖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龙蓉晖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龙蓉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　萍　女士　汉族，1980年出生，汉语言文学（新闻方向）学士。从事企业品牌管理及公关工作16年。曾任湘潭日报社湘潭晚报记者、总编室主任，公司品牌推广部主管、企业文化部部长等。现任公司品牌推广部总经理。王萍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王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王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2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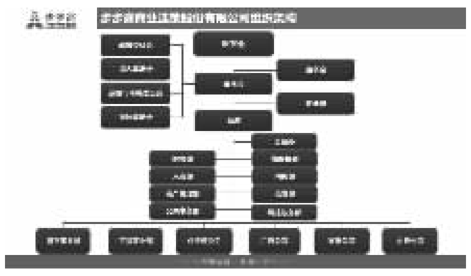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1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王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王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赵英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王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袁乐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选举王填先生、袁乐夫先生、王傲延先生、张潞闽先生、李若瑜先生为委员，由董事长王填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选举刘文丽女士、鲍宇辉女士、袁乐夫先生为委员，由独立董事刘文丽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选举刘巨钦先生、鲍宇辉女士、刘文丽女士、王傲延先生、李若瑜先生为委员，由独立董事刘巨钦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选举鲍宇辉女士、刘文丽女士、李若瑜先生为委员，由独立董事鲍宇辉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轮值总裁轮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静先生、杨芳女士为公司轮值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并按以下顺序当值。

姓名	当值时间
邓静先生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杨芳女士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注：第三名轮值总裁人选尚在遴选中，待确定后，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最后一期当值截止日期根据最终换届时间确定。

轮值总裁当值期间为公司总裁，并行使总裁法定职权，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轮值总裁在不当值期间以轮值总裁身份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邓静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亚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控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师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聘任谭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3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1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8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于2008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218,65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8,699,689元。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内控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轮值总裁、财务总监、内控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超级市场零售（含网上销售）；百货零售；广告制作、经营；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普通货运；仓储保管；商品配送；柜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除外）；专业停车场服务；热食品、冷食品、生食品、糕点、饮品制售；烟草制品零售；家电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委托的各项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代理、制作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娱乐业、餐饮、药品经营、电影放映、眼镜（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销售、配镜服务、食品生产及加工；珠宝首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文体用品、出版物、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回收；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超级市场零售（含网上销售）；百货零售；广告制作、经营；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普通货运；仓储保管；商品配送；柜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除外）；专业停车场服务；热食品、冷食品、生食品、糕点、饮品制售；烟草制品零售；家电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委托的各项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代理、制作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娱乐业、餐饮、药品经营、电影放映、眼镜（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销售、配镜服务、食品生产及加工；珠宝首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文体用品、出版物、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回收；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0,218,6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40,218,653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8,699,68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88,699,689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下述窗口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下转B048版）